

# 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邵建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建佳，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潘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温敏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6 年 6 月 8 日，海印股份在本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代码“127003”）。海印股份在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海印股份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2017 年 6 月 7 日为“海印转债”第一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根据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海印股份应于可转债派息前 3 至 5 个交易日披露可转债付息公告，但海印股份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海印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海印股份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财务负责人温敏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海印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海印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海印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尉、财务负责人温敏婷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1日